

河北省民政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文件 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冀民〔2021〕79号

关于创新“五社联动”机制 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党委政法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承德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发展（以下

简称“五社联动”），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优势和作用。现就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有更多作为。创新完善“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以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五社联动”机制，推进系统集成和有机耦合，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化解社会矛盾、调适社会关系、增进社会融合、提升治理效能，主动融入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将为民服务沉在基层、落到一线，不断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全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实现全覆盖，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40万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0.5万人以上，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80%以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社会慈善资源的作用更加凸显，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得到有效回应、城乡社区治理效能明显提

升，全省基本形成协同融合、运转有序、保障有力的“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创新完善“五社联动”党建引领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五社联动”工作中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由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健全社区兼职委员制和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吸纳社会组织代表、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代表参加，共同协商解决社区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在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明确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注重将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完善“社区吹哨、党员报到”的响应机制，推进形成以社区党员为骨干，社区工作者、楼门长、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人员及业主委员会、驻区单位等多元群体为支撑的共建共享共治的基层社区治理格局。

（二）坚持优势互补，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服务平台载体。支持各地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站、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村（社区）社会工作室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城乡志愿服务站

点等社区服务平台载体，为其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源和活动空间。探索创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加快培育发展社区基金会、爱心超市、互助帮困协会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建设“五社联动”支持服务平台和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鼓励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孵化机构与服务平台。统筹整合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社区志愿力量的服务优势、社会慈善资源的资金优势，破解基层为民服务力量不足的痛点和堵点，补齐能力短板，优化社区公共资源，形成为民服务合力，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急难愁盼”服务需求。

（三）坚持精准精细，创新完善“五社联动”公共服务内容。将“五社联动”模式嵌入基层民生保障工作，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为社区公共服务赋能。推动慈善文化进社区，鼓励社区基金会等社区公益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围绕社区扶老、助困、恤孤、助残及社区治理等，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动员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优化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社区志愿者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社区自助互助服务和社区治理，推进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实践，探索与公益慈善活动积分互认互通互兑。城乡社区党组织可以结合社区实际情

况，开展“邻里守望”社区服务活动、“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协商活动、“共创平安”社区治理活动、“文化铸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五社联动”社区治理系列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五社联动”系统集成，优化基层社会服务格局，延伸基层社会治理臂力，推动社区基层公共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做到群众参与、群众受益、群众评判。

（四）坚持以民为本，创新完善“五社联动”项目运作机制。以社区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将基层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转化为可实施、可操作、具体化的社会服务项目，把社区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项目成效的最重要标准。积极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保障、项目化运作为纽带、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资金供给方式，建立购买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能够由社会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社会管理事项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工作机构积极承接基层社会工作站点的运营管理，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引领社区志愿者开展服务。引导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和实施社区服务项目，鼓励动员公益慈善资金通过购买服务、设立专项基金、公益创投、公益沙龙、项目大赛等形式，打造品牌社区服务项目，丰富社区服务资源，让基层群众获

得更多的实惠、更温暖的关怀。

（五）坚持专业引领，创新完善“五社联动”人才建设机制。鼓励采取校地、校社、社企共建等方式，建立社区学校和社区人才库。鼓励城乡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 and 社区公益组织根据城乡社区需要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全日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和具有基层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从事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等社会服务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在职教育，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丰富为民服务理念，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对有从事社会工作职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在其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经登记后，优先录用到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积极培育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基层党员干部、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带头加入，发动社区居民、物业企业员工、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投身社区志愿服务，依规进行志愿者注册登记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推进社工引领志愿者机制，对社区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督导，提升社区志愿者运用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开展服务活动的意识与能力，提高志愿服务的专业化和满意度。

（六）坚持信息共享，创新完善“五社联动”供需对接机制。开展社区居民需求调研，摸清摸实社区居民特别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三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在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人文关

怀等方面的多层次、专业化、社会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综合分析研判基层治理数据信息，整合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慈善资源的服务资源，探索建立基层社会服务项目库和需求库。加快互联网与“五社联动”深度融合，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五社联动”信息收集、反馈、调处机制，搭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慈善资源与社区需求相互对接的信息平台，为降低“联动”成本、提升“联动”效能提供技术支撑，努力打造零距离、多渠道、精准化的社区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有效回应社区居民日益旺盛的社会服务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五社联动”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压实各级责任，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协调统筹，将“五社联动”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全省“三基”建设年项目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五社联动”发展，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积极推进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列支比例不高于2%。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驻社区单位支持、公益捐赠、建立社区公益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五社联动”领域，形成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五社联动”实践经验，培树具有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特色品牌，着力推进“五社联动”走深走实。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五社联动”的意义和作用，不断提高知晓度、认同度和满意度。将“五社联动”优秀项目以及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五社联动”典型事例纳入“河北慈善奖”表彰范围，进一步优化“五社联动”发展环境。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